

《佛遺教經》講表

○將釋此經，大分爲三：

壹、解釋經題

貳、經文大意

參、隨文釋義

今初。

## 【壹】解釋經題：

(一) 《佛遺教經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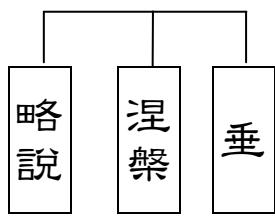
佛 — 翻爲「覺」。含「本覺」、「始覺」、「究竟覺」三義。

遺 — 賦留  
猶儒書所稱「顧命」  
依之而行，則是法子。

教 — 訓識  
亦人世所謂「遺囑」  
不依所囑，則大逆不孝。

經 — 訓「法」；訓「常」。

(二) 《佛垂涅槃略說教識經》



——將入未入之時。

離過絕非，不生不滅之義。此約「無餘涅槃」論。

——對平日廣說，此爲要略。又對大機所見《大般涅槃經》，此爲簡略故。

——《佛遺教經解》——

## 【貳】 經文大意：

### (一) 總標

夫化制互陳戒定齊舉，莫大乎遺教經焉；推徵解釋開誘行業，莫深於馬鳴論矣！然則論主發揮遺教，亦猶龍樹啓明大品歟。彼則融有而即空，此乃扶律以詮定。是故中夜三唱，圓戒珠以嚴身；上士七科，滋法乳而延命。既而寡尤寡悔，二乘由是而功成；即事即心，三賢於斯而果滿。非夫至聖最後垂範者，則安能至於茲乎！

——《佛遺教經論疏節要》——

夫

化制互陳，戒定齊舉，莫大乎遺教經焉；

推徵解釋，開誘行業，莫深於馬鳴論矣！

然則論主發揮遺教，亦猶龍樹啓明大品歟。

彼則融有而即空；

此乃扶律以註定。

是故

中夜三唱，圓戒珠以嚴身；

上士七科，滋法乳而延命。

寡尤寡悔，二乘由是而功成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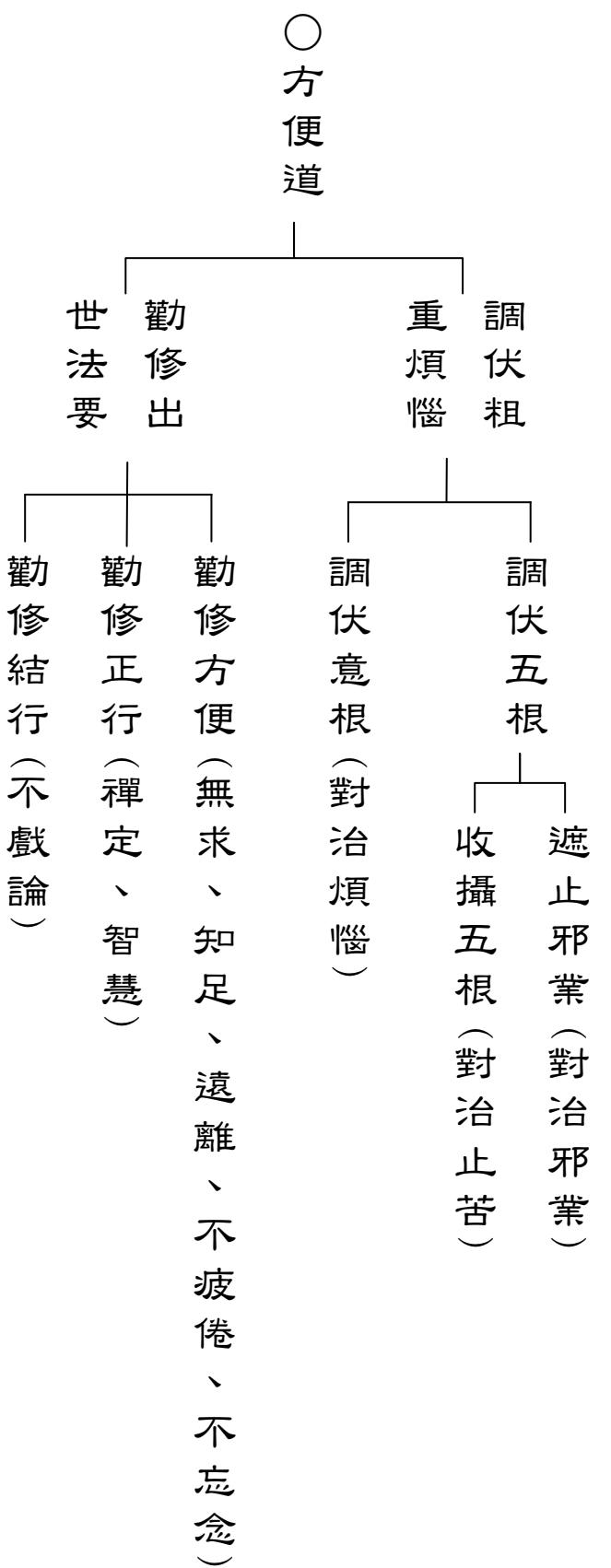
即事即心，三賢於斯而果滿。

既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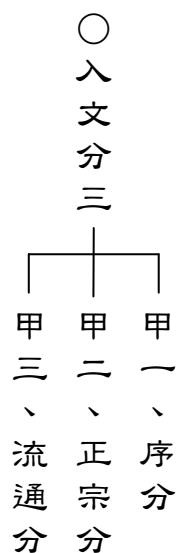
非夫至聖最後垂範者，則安能至於茲乎！

(二) 別明

爲彼諸菩薩 令知方便道 以知彼道故  
佛法得久住 滅除凡聖過 成就自他利



【參】隨文釋義：



甲一、序分

釋迦牟尼佛，初轉法輪，度阿若憍陳如；最後說法，度須跋陀羅。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。

於娑羅雙樹間，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，寂然無聲。爲諸弟子，略說法要。

## 甲二、正宗分

○正宗分分二

乙一、明共世間法要

乙二、明不共世間法要

## 乙一、明共世間法要

○明共世間法要分三

丙一、對治邪業法要

丙二、對治苦法要

丙三、對治滅煩惱法要

## 丙一、對治邪業法要

○對治邪業法要分四

丁一、明根本清淨戒  
丁二、明方便遠離清淨戒  
丁三、明戒能生諸功德  
丁四、說勸修戒利益

## 丁一、明根本清淨戒

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「波羅提木叉」。如闍遇明，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。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

### 丁二、明方便遠離清淨戒

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、奴婢、畜生，一切種植，及諸財寶。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。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。

合和湯藥，占相吉凶，仰觀星宿，推步盈虛，歷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

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。不得參預世事，通致使命。

咒術仙藥，結好貴人，親厚媒慢，皆不應作。

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。不得包藏瑕疵，顯異惑眾。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；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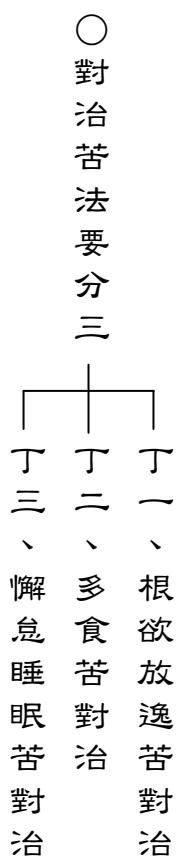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丁三、明戒能生諸功德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「波羅提木叉」。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

### 丁四、說勸修戒利益

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，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## 丙二、對治苦法要



### 丁一、根欲放逸苦對治

○根欲放逸苦對治分二

戊一、根放逸苦對治  
戊二、欲放逸苦對治

### 戊一、根放逸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已能住戒。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，入於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，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，犯人苗稼。

若縱五根，非唯五欲，將無涯畔，不可制也。亦如惡馬，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，墜

於阤塉。如被劫賊，苦止一世。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，爲害甚重，不可不慎。

是故智者，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，不令縱逸。假令縱之，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

### 戊二、欲放逸苦對治

此五根者，心爲其主。是故汝等，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。大火越逸，未足喻也。

譬如有人，手執蜜器，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，不見深阤。譬如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，騰躍踔躡，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，無令放逸。

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，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

### 丁二、多食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。於好於惡，勿生增減。趣得支身，以除飢渴。如蜂採華，但取其味，不損色香。比丘亦爾，受人供養，趣自除惱。無得多求，壞其善心。譬如智者，籌量牛力，所堪多少，不令過分，以竭其力。

### 丁三、懈怠睡眠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晝則勤心修習善法，無令失時。初夜後夜，亦勿有廢；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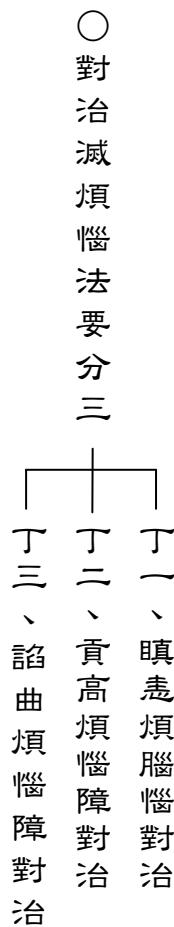
當念無常之火，燒諸世間；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諸煩惱賊，常伺殺人，甚於怨家；安可睡眠，不自警寤？

煩惱毒蛇，睡在汝心；譬如黑阮，在汝室睡。當以持戒之鉤，早摒除之。

睡蛇既出，乃可安眠。不出而眠，是無慚人。

慚恥之服，於諸莊嚴，最爲第一。慚如鐵鉤，能制人非法。是故比丘，常當慚恥，無得暫替；若離慚恥，則失諸功德。有愧之人，則有善法；若無愧者，與諸禽獸，無相異也。

### 丙三、對治滅煩惱法要



## 丁一、瞋恚煩惱對治

汝等比丘，若有人來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，無令瞋恨；亦當護口，勿出惡言。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，失功德利。

忍之爲德，持戒苦行，所不能及。能行忍者，乃可名爲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，如飲甘露者，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，則破諸善法，壞好名聞；今世後世，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，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，無令得入。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

白衣受欲，非行道人，無法自制，瞋猶可恕。出家行道，無欲之人，而懷瞋恚，甚不可也。譬如清冷雲中，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

## 丁二、貢高煩惱障對治

汝等比丘，當自摩頭，已捨飾好，著壞色衣，執持應器，以乞自活，自見如是。若起憍慢，當疾滅之。

增長憍慢，尚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況出家入道之人，爲解脫故，自降其身，而行乞耶？

## 丁三、詭曲煩惱障對治

汝等比丘，詭曲之心，與道相違；是故宜應，質直其心。當知詭曲，但爲欺誑；入道之人，則無是處。

是故汝等，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爲本。

## 乙二、明不共世間法要

○明不共世間法要分八



### 丙一、無求功德

汝等比丘，當知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；少欲之人，無求無欲，

則無此患。

直爾少欲，尚宜修習；何況少欲，能生諸功德。少欲之人，則無詭曲，以求人意；亦復不爲諸根所牽。行少欲者，心則坦然，無所憂畏；觸事有餘，常無不足。有少欲者，則有涅槃。是名少欲。

### 丙二、知足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，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，雖臥地上，猶爲安樂；不知足者，雖處天堂，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；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，常爲五欲所牽；爲知足者，之所憐愍。是名知足。

### 丙三、遠離功德

汝等比丘，欲求寂靜、無爲、安樂，當離愦鬧，獨處閒居。靜處之人，帝釋諸天，所共敬重。

是故當捨，己眾他眾，空閒獨處，思滅苦本。

若樂眾者，則受眾惱；譬如大樹，眾鳥集之，則有枯折之患。世間縛者，沒於眾苦；譬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，是名遠離。

#### 丙四、不疲倦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。是故汝等，當勤精進；譬如小水常流，則能穿石。

若行者之心，數數懈廢；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。

## 丙五、不忘念功德

汝等比丘，求善知識，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。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，則不能入。

是故汝等，常當攝念在心。若失念者，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爲所害。譬如著鎧入陣，則無所畏，是名不忘念。

## 丙六、禪定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；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是故汝等，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

若得定者，心則不散；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隄塘。行者亦爾，爲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，令不漏失。是名爲定。

## 丙七、智慧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。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。是則於我法中，能得解脫。若不爾者，既非道人，又非白衣，無所名也。

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，堅牢船也；亦是無明黑闇，大明燈也；一切病者之良藥也；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，當以聞思修慧，而自增益。

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無天眼，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

## 丙八、畢竟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種種戲論，其心則亂；雖復出家，猶未得脫。

是故比丘，當急捨離亂心戲論。若汝欲得，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滅，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

### 甲三、流通分

○流通分分四  
乙一、勸修流通  
乙二、證決流通  
乙三、斷疑流通  
乙四、囑付流通

#### 乙一、勸修流通

汝等比丘，於諸功德，常當一心；捨諸放逸，如離怨賊。

大悲世尊所說利益，皆已究竟；汝等但當，勤而行之。若於山間，若空澤中，若在樹下，閒處靜室。念所受法，勿令忘失。常當自勉，精進修之；無爲空死，後致有悔。

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；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，導人善道；聞之不行，非導過也。

## 乙二、證決流通

汝等若於苦等四諦，有所疑者，可疾問之；毋得懷疑，不求決也。爾時世尊如是三唱，人無問者。所以者何？眾無疑故。

時阿耨樓鈥，觀察眾心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，不可令異。

佛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樂；集真是因，更無異因；苦若滅者，即是因滅，因滅故果滅；滅苦之道，實是真道，更無餘道。世尊！是諸比丘，於四諦中，決定無疑。

## 乙三、斷疑流通

○斷疑流通分三



### 丙一、顯示餘疑

於此眾中，所作未辨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

若有初入法者，聞佛所說，即皆得度；譬如夜見電光，即得見道。

若所作已辨，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？

### 丙二、爲斷彼彼疑

阿耨樓馱，雖說此語：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。世尊欲令此諸大眾，皆得

堅固。以大悲心，復爲眾說：

汝等比丘，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；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。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。

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，皆悉已度；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

自今以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，常在而不滅也。

### 丙三、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

是故當知，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；勿懷憂惱，世相如是。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。

以智慧明，滅諸癡闇。世實危脆，無堅牢者。

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。此是應捨之身，罪惡之物，假名爲身，沒在老病生死大海。何有智者，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，而不歡喜？

#### 乙四、囑付流通

汝等比丘，常當一心，勤求出道。一切世間，動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。

汝等且止，勿得復語。時將欲過，我欲滅度。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